

訴 願 人 許○○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監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監燃字第 984015758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QW 自用小客車（排氣量 2362cc，下稱系爭車輛），因未依規定繳納民國（下同）98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下同）6,210 元，經原處分機關以催繳通知書（單號：984015758）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上開催繳通知書於 98 年 12 月 15 日送達，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6 月 10 日始繳納前開費用，已逾繳納期限 4 個月以上，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以 99 年 5 月 17 日監燃字第 984015758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9 年 5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6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7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第 75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

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凡行駛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各型汽車，除第四條規定免徵之車輛，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第 5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分季徵收，自用車於每年七月一次徵收...」第 11 條規定：「經徵機關於開徵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前，應將開徵起迄日期及徵收費額公告之。汽車所有人應依前項規定期間內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如未繳納，經徵機關應以催繳通知書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

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規定：「一、汽車所有人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基準：.....（二）每一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欠繳金額新臺幣六千元以上者：.....5.逾期四個月以上繳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三、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市監理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二）公路法中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處罰.....。」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未收到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故未繳納，99 年 5 月 17 日收到補繳通知後，已於 99 年 6 月 10 日繳納，請撤銷罰鍰處分。
- 三、查訴願人未依規定於 98 年 7 月開徵期間繳納其所有系爭車輛 98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 6,210 元，經原處分機關郵寄催繳通知書，通知限期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前開催繳通知書係以訴願人之戶籍地址（亦為訴願書寄件信封所載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崇德街○○號○○樓」投遞，因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人，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將文書付與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由該址崇德社區管理委員會郭姓管理員於 98 年 12 月 15 日簽收在案，是該催繳通知書業經已合法送達。惟訴願人逾限繳期限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

，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有原處分機關稅費管理系統稅費現況查詢作業資料及上開催繳通知書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未收到繳納通知書，99 年 5 月 17 日收到補繳通知後業已繳納云云。按前揭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5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自用車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於每年 7 月一次徵收，且經徵機關於開徵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前，應將開徵起迄日期及徵收費額公告之。而汽車燃料使用費依上開規定既採公告開徵方式辦理，非以繳納通知書送達為要件，汽車所有人當無不知應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理，是本件訴願人縱未收受繳納通知書，仍應繳納 98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又因訴願人未依規定於公告徵收期間繳納系爭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原處分機關乃以催繳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上開催繳通知書業於 98 年 12 月 15 日合法送達已如前述，訴願人遲至 99 年 6 月 10 日始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顯已逾限繳日期 4 個月以上，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逾限繳日期 4 個月以上始繳納系爭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及罰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